

# 全面从严治党视域下乡村“微腐败”的成因及其治理

◇卜万红

## 一、全面从严治党视域下的乡村“微腐败”

乡村“微腐败”主要是指发生在农村乡镇政府和社区组织层面的腐败。从总体上看,涉及“微腐败”的主要有两类人员。一类是乡镇政府的公职人员。另一类是社区“两委”成员(群众习惯称之为“村干部”)。“微腐败”是“微权力”被滥用或弃用的结果。在国家政治体系中,乡镇政府公职人员和村干部掌握的权力是名副其实的“微权力”,只在本辖区内产生较大影响。“微腐败”的对象具有确定性和非确定性特点。

## 二、全面从严治党视域下乡村“微腐败”的成因分析

(一)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制度不完善引发“微腐败”

1.干部任期制度不完善引发“微腐败”。一是对基层干部层级覆盖不全。二是任期制执行不规范。三是城乡社区组织班子成员任期制度执行不规范,对社区干部有岗位任期规定,但没有任期数量限制。

2.信息公开制度不完善引发“微腐败”。一是信息公开不主动。二是信息公开不全面。三是信息公开不完整。四是信息公开不系统。

3.防止利益冲突制度不完善引发“微腐败”。一是回避制度在基层干部中执行不彻底,在乡镇党政班子成员层面执行较好,在乡镇一般干部中执行不到位,乡镇一般干部本地化现象较为普遍。二是个人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覆盖面较窄,对乡镇党政干部约束力较小,对乡镇一般干部和社区组织干部几乎没有约束力。

(二)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能力不足引发“微腐败”

1.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能力不足引发“微腐败”。

2.基层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能力不足引发“微腐败”。

3.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能力不足引发“微腐败”。

## 三、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防治“微腐败”

(一)持续完善基层管党治党制度体系防治“微腐败”

1.改革完善乡村干部任期制度防治“微腐败”。一是探索在乡镇一般干部和城乡社区自治组织领导班子中实行严格任期制的途径,将任期制原则贯彻到乡村治理的各个层级、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实现对各级各类党员干部和工作岗位的全覆盖。二是探索乡村干部能上能下的实现途径,将能上能下、定期轮岗等干部选任的一般原则落实到乡村干部日常管理之中,增强干部队伍活力。三是加快推进干部选任竞争机制建设。坚持“五湖四海”选拔干部,强化干部对权力、对群众的敬畏意识,从制度上消除少数党员干部“非我莫属”“唯我独尊”的错误观念,增强竞争观念和担当精神。四是将任期制与干部选任、管理、考核等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保持干部队伍生机与活力的长效机制,用科学的制度体系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防止权力“带病运行”。

2.改革完善基层信息公开制度防治“微腐败”。一是要强化信息公开制度的顶层设计。二是要探索符合不同治理主体自身特点的信息公开方式。三是

要推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创建以行政单元或行业系统为基础的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确保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完整性和系统性,消除信息盲区。

3.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防治“微腐败”。应加强行政伦理建设。教育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公私观,牢记“作为党的干部,就是要讲大公无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公而忘私”,为杜绝滥用职权、假公济私、以权谋私行为奠定坚实思想基础。扩大领导干部重要事项报告制度覆盖层级。严格落实任职回避制度,尤其是要对乡镇政府党政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职回避做出必要限制,从制度上防范干部任职本地化带来的利益冲突问题。加大党员领导干部家风建设力度。从长远看,必须有步骤、有计划地引入乡村关系网络之外的党员干部,打破原有地方关系网络自然演化的路径依赖,逐渐消解传统乡村关系网络对乡村治理的负面影响。这是从源头上防止利益冲突的重要举措。

(二)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能力防治“微腐败”

1.全面落实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防治“微腐败”。“微腐败”的滋生蔓延是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宽松软的产物。治理“微腐败”,必须落实党委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提升基层党组织管党治党能力。必须坚持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解决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和社会组织力,全面巩固和加强基层战斗堡垒。必须加强党员干部党性教育,帮助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党的性质宗旨。必须加强党员干部管理,坚持以为民务实清廉要求规范广大党员干部行为。必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法规,坚决执行党中央的决定。必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和战斗性,坚决同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做斗争,切实提高基层党组织自我净化能力。必须以零容忍态度对待腐败,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惩,坚决整治党内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2.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乡村治理能力防治“微腐败”。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乡村治理能力就是要根据不断变化的基层社会实际,探索完善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提升新时代乡村治理能力的具体路径。必须坚守党的初心使命,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理念,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必须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的各个方面。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人民群众的乡村治理主体地位,让乡村治理的实践过程真正成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必须按照集体协同原则,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根据“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协商民主要求,坚持把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凝聚推动基层治理的力量。

3.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党内监督能力防治“微腐败”。加强党内监督是防止“微腐败”的关键。必须加大执纪力度,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对违规违纪、破坏法规制度踩‘红线’、越‘底线’、闯‘雷区’的,要坚决严肃查处”,强化惩治震慑,坚决遏制“微腐败”蔓延势头。围绕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切实加强上级党委对下级党委的监督,尤其是加强上级党委“一把手”对下级党委“一把手”的监督,增强对基层各级党组织“一把手”监督的针对性。用好派驻监督实践探索成果,加强对乡镇党委班子成员的监督,推动其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干部管理。创新巡视巡查工作方式,实现巡视巡查联动,强化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能力。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综合运用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手段,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和纠偏,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坚持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政策工具。贯彻落实《监察法》,探索提升对农村社区组织班子成员监督效能的具体途径,确保他们秉公用权、依法用权和廉洁用权。

作者简介:卜万红,河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摘自《学术研究》2021年第3期)